

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獎助「海外教育計畫學生」施行要點

98.10.02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談通過
103.7.30 102 學年度第 19 次院務會談修訂
112.9.6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談修訂

為培養學生之學術研究能力，拓展研究視野，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，提供高級人才培育環境，鼓勵電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校院研修，提昇國際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一點 補助對象：

1. 本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2. 至少修習一學年以上，在學學術表現優異者。
（已具備語言能力證明者，優先錄取。）
3. 院級交換生。
4. 語言能力：

一般組	具TOEFL CBT 213 (含)或iBT 79(含)以上/ IELTS 6.0(含)以上；或其他依各校要求之語言能力證明。例如：如欲選填西班牙語系學校，需繳交西班牙語能力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，依此類推。如僅欲選填中國大陸地區學校，不需提供語言能力證明。
日語組	具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合格證書或成績單。
德語組	具德語能力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。
法語組	具法語能力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。

第二點 補助與額度：

1. 補助獎學金
 - (1) 一學期核給月份至多 5 個月；一學年核給月份至多 10 個月。實際補助金額，得視當年度本院獎助金經費情形彈性調整，補助項目、金額與名額得視申請人成績表現、申請人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及本院經費多寡予以調整。
 - (2) 歐美地區每人每月新台幣一萬五千元；亞洲地區每人每月新台幣一萬元。
 - (3) 學生需於研修結束返台後遞交研修報告方能領取獎學金。
2. 若已獲其他補助者，以不足金額為上限。

第三點 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：

修讀學分為主，研修不得少於一學期（學季），獎助年限以一年為上限。

第四點 申請方式：

依據該年度電資學院獎助海外教育計畫學生甄選簡章而定。

第五點 本要點經院務會談通過後，自發佈日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